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2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國字第4號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未能提出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以供斟酌，以使法院相信其顯已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上開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本件聲請人未就其缺乏經濟信用，無法籌措本件訴訟費用乙節為釋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難謂有理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經向財政部等查證，家屬接濟受刑人之金援，並非法律上之收入，且折算原審所指收入，每月平均新台幣(下同)2千元，遠超過低收入戶之底線，且原審未依法敘明顯無勝訴之望之理由。另原審認抗告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惟抗告人所陳財稅資料，原審均可在各院所建置之稅務線上電子閘門系統立即調查求證，其他法院均係依此求證，抗告所另提出其他法院3件裁定，均可即時調查等語。

三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此於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查抗告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國字第1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於108年7月23日以108年度國抗字第7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

繳抗告費用1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而上開裁定均已於108年8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爰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如有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